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教〔2019〕48号

关于下达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补助部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关于下达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部分）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5号），现追加下达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中央补助资金15万元（具体单位、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支出列“2050204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建档立卡免学杂费支出。请各市（县、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

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市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做好本市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附件：1.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
资金安排表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核定
情况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5份)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15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	
梅江区	608002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	
梅县区	608004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00.00	
平远县	608005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	
蕉岭县	608006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 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各地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		是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在确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时，是否结合实际适当向农村地区、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核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核定全年金额				
		合计	中央资金（含省管县）		省级资金（含省管县）	
608	梅州市	537.15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粤财教[2018]366号）	本次下达
				22.00	515.15	-